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896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社會·社會成員

保護僑民論
華僑

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896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社會·社會成員

保護僑民論
華僑



大象出版社

薛典曾著

保護僑民論

自序

著者寫這一本書，有兩個動機：第一保護僑民是中國很重要的一個問題。這個問題有兩方面的看法，一係我國在海外僑民的保護問題，一係在我國境內外僑的保護問題，這兩種本來是易地而處，如本諸國際上互惠平等原則，自然應該相同的。但是實際上的情形，卻相差懸殊。本書係以國際間所共同承認保僑的理論和習慣，作為標準，而舉例卻是引用華僑或外僑的案件，以表明中國保護僑民如何在標準之下，和外國保護其在中國境內之僑民如何越出標準之上，希望得與關心此項問題的讀者共同研究。據僑務委員會之統計，截至一九三三年止，各國政府對待華僑之苛例，達一百十三種之多。近年來屠殺或驅逐華僑之消息，時有所聞，例如二十二年間暹羅慘殺華僑六十餘人（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新聞報）日本自二十三年六月間開始驅逐華僑，至次年五月間，被逐回國者，達五十七批之多。（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）除去我國提出抗議，對方諉詞答覆外，其他毫無結果，有時連答覆也得不到。但就另一方面觀察，中國境內如發生一件

殺害外僑案件，有時還在租界範圍之內，勢必引起巨大波浪，提出許多與本案毫不關涉的要求，似乎是國際間重大的事件。這種相差懸殊的現象，可說是出乎國際常軌之外，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此項保僑問題，愈感覺得迫切。

第二保護僑民問題，自從中國海禁既開之後，一向是一個重要的問題，但是足以使人驚訝的，就是還未曾見到有專書討論。當然研究這個問題，就中國立場而言最重要的材料，應當從外交部的訓令中尋找，可是在保護華僑一方面，所可尋找的材料，僅有很簡單的領事官職務條例（是前北京政府時代外交部所公布，現在是否仍屬適用，殊屬疑問。）和其他少數有關的訓令，所以駐外領事辦理僑務，因缺乏詳細條例可資遵循，勢必有感覺困難之處，而研究這一個問題的人，因為缺乏實際上的經驗，和相當的資料，自然更覺得不易着手。著者本數年在外交界服務所得的一些見聞，希望能對於此點，貢獻一二。

著者有了以上動機之後，就起草本書，但在將要完成的時候，卻又停頓。停頓的原因，一係因為與前中央政治學校教授郭子雄先生約定合編一本『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』，二係友人關

於本書的疑問。

關於後一點，友人的意思，認為中國勢弱力衰，談不到保僑的問題，能談的只有勢均力敵或以強凌弱的國家。於是著者就舉出在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內中國保護僑民的實例，來維護自己的立場。例如（一）墨西哥國恩桑那達地方排斥華僑，迭經我國駐墨使館嚴重交涉，墨政府兩次電令制止，風潮得以平息。（二）古巴新訂外僑登記條例，經我國駐古巴使館交涉，卒由該國內閣議決另訂新條例。（三）多明尼加國頒布對待華僑苛例，因中多尚未訂約無使節之駐劄，由我國駐古巴使館就近派員前往多國接洽，得將該例修改。（四）巴拿馬國會通過商業條例，限制華僑營業，經我國駐巴拿馬使館向巴政府嚴重交涉，並督促僑商依法上訴，旋經巴大理院判決該條例違反憲法，遂行取消。雖然以上舉例，對於著者的立場，多少有點幫助，但是同時著者轉念一想，友人的話，足以代表中國一般人的自然結論，如其本書刊行之後，不能引起任何人的注意，失去著這一本書的目的，認為還是藏拙為妙。

本年九月間，著者和郭子雄先生合編的書，既已完畢，適值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九號揭

載李聖五先生所著的一篇『國際間幾件保僑名案』論文，不久國內各報競相轉載，內中一段討論中國辦理山東教案的失敗，說是『從表面觀之，似由於中國國力薄弱，其實不盡然，如僅以軍力之大小爲衡量國家唯一條件，則立國於世界者恐祇有少數列強，其強弱不同之五十餘國所以能共存於世界者，卽足證明軍力單薄者不必一定被欺侮，亦不必一定歸於滅亡。』這一段論辯，可以說對於中國一般人的心理，足以引起極大的變化。

著者對於李聖五先生的論文，有兩種意見：一係各報轉載的情形，足見國內對於「保僑」這一個問題，是十分的注意；二係該文的立場，增強了著者不少的自信心，所以著者也就不揣譾陋，稍加校正將本書刊行，希望得到海內賢達的指正。

二十五年十月，南京。

目次

第一篇	國家與個人之關係	一
-----	----------	---

第一章	僑民之地位	一
-----	-------	---

第一節	概論	一
-----	----	---

第二節	國籍	三
-----	----	---

第三節	保護	七
-----	----	---

第二章	外僑之地位	一二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歷史上之變遷	一二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外僑權利之最低限度·····	一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國家之最高權力·····	一八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政治上之權利與義務·····	二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外僑之公權·····	二八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外僑之私權·····	三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篇 國家之責任·····四一

第一章 在國內之責任·····四一

第一節	所負責任之性質·····	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各國司法之機構·····	四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 在國際上之責任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一節 政府行爲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二節 私人行爲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三節 戰爭……………七〇

第四節 契約……………七八

第二篇 外交保護之運用……………八七

第一章 概論……………八七

第二章 本國政府之權衡……………九一

第一節	交涉之斟酌·····	九一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賠款之付給與支配·····	九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保護之範圍·····	九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事先之防範·····	九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災害發生時之應付·····	一〇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領事裁判權·····	一〇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經理僑民教育·····	一〇九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推進僑民之地位·····	一一九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	資遣僑民回國·····	一二三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保護之方式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和平方式·····	一二七
第二節	不和平方式·····	一三一

第四篇 受保護者之資格····· 一三七

第一章 資格之類別····· 一三七

第一節	公民·····	一三七
第二節	外人·····	一四二
第三節	駐在國之人民·····	一四七

第二章 國籍之獲有····· 一五四

第一節	固有國籍·····	一五四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歸化	一六六
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婚姻	一七二
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養子與私生子	一七六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國籍之證明	一八〇
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護照	一八〇
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登記	一八三
--------	-----

第五篇 外交保護之限制	一八九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國籍之喪失	一八九
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自動行爲	一八九
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被動結果·····	一九四
第三節	與案件之關係·····	一九八
第二章	行爲之失當·····	二〇〇
第一節	隱瞞國籍·····	二〇〇
第二節	違犯法律·····	二〇一
第三節	欺詐行爲·····	二〇六
第六篇	結論·····	二〇九

保護僑民論

第一篇 國家與個人之關係

第一章 僑民之地位

第一節 概論

一個人居留於外國，其本國視之爲僑民，而其居留之國家視之爲外僑。就屬人法而言，一國家對於其人民，無論居留何地，必須受本國法律之拘束；就屬地法而言，一國家對於在其國境內之人民，無論爲本國人民抑係外僑，概須受當地法律之拘束，因此兩國間之衝突起焉。再就另一情形而言，本國對於僑民居住外國，認爲不正當之行動，因此不加以任何保護，而居住國認爲外僑係化外